

#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草案

###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 (三) 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08-111 年。

### 二、目標：

- (一) 培養尊重多元人文素養、尊重關懷與無歧視的教育環境，推展實質性別平等。
- (二) 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

### 三、工作重點方向：

- (一) **組織及運作**：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召開會議，協助擬定及推動、檢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 **課程與教學**：規劃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 **環境與資源**：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辦理檢視說明會，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宣導。
- (四) **防治與處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確實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行政處置運作流程與申復機制。
- (五) **諮商與輔導**：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09 月 01 日至 112 年 08 月 31 日。

### 五、實施項目：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組織及運作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專長分工運作。	輔導室	由校長就具性別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遴聘之，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詳見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及性平會組成名單。
	2.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協助擬定及推動、檢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輔導室/ 各單位	每學期召開性平會，以協助擬定及推動、檢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防治與處理 (含學生懷孕事件輔導)	1. 制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處理機制，並落實宣導（含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1. 制定與修改程序為性平會→校務會議→公告 2. 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公布於教師聘約、學生手冊及學校網頁。 3. 依性平法於教職員工聘書中載明約定要項。
	2. 督導學校考績會、申評會、教評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性平會	1. 各組成均須符合規定。 2. <u>請承辦單位須每年檢視。</u>
	3. 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要點，制定有相關成績考查及請假辦法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1. 本校成績考查辦法、學生請假辦法（涵蓋懷孕學生權益條文）公佈於學生手冊及學校網頁 2. <u>請承辦單位須每年檢視。</u>

防治與處理	新聘任教職員工均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辦理教育體系不適任人員查詢工作	人事室/ 教務處	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服務，落實性平法。 <u>請承辦單位每一新聘人員均須落實。</u>
課程與教學	1.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依據施行細則第 13 條，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2. 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應包括：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三、性別平等之教育。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教務處/ 相關任課老師	【小學、國中、高中職課程部分】依據： 1. 性平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明訂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 <u>每學期</u> 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性平法」第十七條第三項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性侵害防治課程小學、國中課程部分】依據：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明訂「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之課程」。 【性侵害防治課程高中職課程部分】依據：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明訂「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之課程」。
	2. 實施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教務處/ 任課師	【小學、國中、高中職課程部分】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 <u>每學年</u> 應有四小時以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具體執行方案：依據教務處於校務會議提供資料中之實施規劃執行之。		
校園空間與安全	1. 檢視並改進設施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照明系統等)。	總務處/ 學務處	製作定期檢測及維修記錄表，落實執行。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1. 進行全校校園空間安全檢視並訂定改善計畫。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宣導。
宣導與推廣	1. 訂有「二信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二信高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1. 相關法令規章公告於本校網頁 2. 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公佈於教師聘書、學生手冊及學校網頁 3. 依性平法規定於教職員工聘書中載明約定要項
	2. 積極宣導相關資訊	學務處/ 輔導室/ 實習處/ 圖書館	1. 善用各文宣、小荳荳播音與科集時間宣導。 2. 各科辦理校外參訪活動，於行前說明會中宣導「職業不分性別」，盡情發揮潛力。 3. 圖書室及圖書展關專區、圖書館利用教育融入「互相尊重」相關教育宣導。
	3. 編製「二信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手冊」、傳承手冊	輔導室	1. 自 2006 年 4 月起全校教師人手一冊，並已公告於本校網路平台 obo。 2. 逐年更新發給新進教師
	4.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月」系列活動。	輔導室/ 各單位	1. 每年辦理；除宣導講座、影片討論、主題競賽等方式外，另辦理主題播音、性別友善系列活動等特色活動。
專業知能成長	1. 性平委員、教職員工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輔導室/ 人事室	1. 積極薦派性平委員、教師及員工參加研習。 2. 每學年辦理性平知能研習。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宣導進修。	輔導室、 學務處	積極運用校內宣導機會協助同仁培養性平意識。
	3.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積極派訓，本校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 12 名。
經費預算	1. 經費項目為性平業務費 2. 本校自籌	公關室、 會計室	<u>合計 40,000 元</u> ；用途為專家學者出席/調查費/撰稿費/性別事件工作獎勵

六、本計劃於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